



偷牛賊

文 / 孫以蒼

圖 / 鄭 聆

浙江樂清、縉雲一帶有項風俗，有錢人家地主喜歡招年青的長工為婿。條件是必須為岳家無工資，工作十年以上。

方長勝就是這樣入贅地主鄭家的。

十六歲那年，方長勝經人介紹到地主鄭邦家作工。一年後，鄭邦見他工作勤奮，將他叫到跟前，指著七歲的女兒翠娥對他說：「小方，你如果願意在我這作下去，十年後翠娥就是你新的新娘。」方長勝欣然應命。於是鄭邦請了桌客，當場立下招贅文書。

方長勝大樂，同伴們也向他賀喜。在當時

窮人想討老婆，不容易啊！

十年很快地過去，那方長勝廿七歲，翠娥也廿七歲了。鄭邦如約將女兒下嫁。方長勝其時已升為「大領」（長工頭）。娶妻後，辭去工作，佃了五畝地，夫妻二人另立門戶，當佃農，生活倒也過得很安適。

鄭邦失去了位能幹的長工頭，家裡農作突然失去秩序，凡事都不順利。就派人把方長勝叫了回來繼續幹活。理由是契約上寫的是十二年，還有兩年沒做完。

方長勝感到非常不痛快，當初講好的是十年，怎麼突然又增加了



一兩年。這分明是要賴，欺侮人耶！他不想回去。

但妻子翠娥勸道：

「你不想回去，我父親必定不肯善罷甘休。那就得到鎮上請人吃『講茶』（請地方法上有人頭有臉的人出面評理）。地方法上的士紳和我父親有交情，會偏袒他。到時候還得去。豈不成了敬酒不吃，吃罰酒。家裡的生活我一個人也幹得多了，好在兩年時間並不久長，你就去吧！」

方長勝無奈地說：

「去就去吧！家裡的水牛我帶過去養，你也省點力氣。」

兩年過後，鄭邦又出難題，硬說水牛是他

的，不准方長勝帶走。此時水牛剛生下兩隻小牛。

方長勝爭辯無效，臉都氣白了。回家跟妻子說。翠娥也覺得父親太無情，太過份。回家爭論，竟被父親攆了出來。

夫妻二人一怒，告到樂清縣大堂。

樂清縣令余冠儒，兩榜進士出身，是個清官。聽了方長勝夫妻的陳述，對案情已了然於胸。對方長勝夫婦說：「本案我可以為你們做主。但是方長勝，一切的事，你必須依照本縣的吩咐。」

方長勝謝過縣太

爺。余縣令一面叫翠娥回家等候判決，一面命人將方長勝換了身囚服，網綁在大堂之上。另外派人傳鄭邦到案。

公差來到鄭家，鄭邦正陪著幾位鄉紳敘話。見了公差朝衆人一笑道：「二位公差辛苦了，是不是我那爭氣的女婿，把我給告上了。」似乎胸有成竹。

「不是！」公差道：「有人告你窩賊。縣太爺請你勞駕走一趟。」

鄭邦大吃一驚，在公差催促下來到縣衙。大堂上縣令余冠儒正襟危坐，衙役們排列在左右，堂下網著一名囚徒，臉被布袋罩住，看不清面目。

余縣令拍了下驚堂大喝道：「鄭邦，你原是本縣一名富紳，緣何不務正業，窩賊。」

鄭邦跪下行過禮，喊冤道：「大人，此話從何說起，小民一向安份守己，那敢作違犯之事，請大人明察。」

縣令說：「本縣抓

獲了一名偷牛賊，說他偷了一頭水牛，兩頭小牛，就藏在你的家。本縣方才也派人到你家查看過了，確有一頭水牛兩頭小牛。你還敢抵賴狡辯。是不是等本縣動用大刑，你才肯招？」

鄭邦恐懼之下，情急地說：「大人，那三頭牛不是贓物，是小婿方長勝寄養的。」

「你講的是實話。」縣令追問。

「是實話，鄉鄰地保都可作證。」鄭邦邊叩頭邊說。

縣令吩咐鄭邦在口供上畫押。又命人給方長勝鬆綁，並拿去臉上的布單。鄭邦回首一看，羞愧得無地自容。

余縣令嚴厲地道：「鄭邦，你爲富不仁，意圖侵占窮人女婿的三頭水牛，按律應流配八百里。姑念初犯，罰你補足方長勝兩年工資。另外罰米五百石。你服是不服？」

鄭邦偷雞不成反賠了米，只好認罰了事。